

臺北基督學院學雜費分期繳納實施辦法

2013/11/14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經濟困難學生減輕壓力，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臺北基督學院學雜費分期繳納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因家庭遭逢變故或經濟狀況困難無法一次付清學雜費，不符申請教育部減免各類學雜費或銀行就學貸款資格者，得經校長核准後，依本辦法辦學雜費分期繳納。

第三條 學雜費分期繳納每學期申辦一次，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檢具下列文件至學務處辦理申請手續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保證人、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(直系親屬不可擔任保證人，且連帶保證人均須有正當職業)。
- 三、相關證明文件(如家境清寒持有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或村、里長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.....等)，或經濟說明書，需有家長填寫並簽名。
- 四、當學期之繳費單。

第四條 申請學雜費分期繳納經核准後，申請人應於核准後一週內繳清第一期款項，如未繳清者，視為學雜費分期繳納申請手續未完成。

第五條 分期繳納之學雜費，應於當學期結束前繳清，逾期未繳清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
第六條 未依約按期還清者，由會計室給予書面通知。延遲達 14 日者，由會計室通知學務處終止住宿權利，並通知教務處終止就學權利，且學業成績不予登錄。

第七條 申請人辦理學雜費分期繳納後，因故休學、退學，或畢業者於未繳清餘額前視為未辦妥離校手續，不得領取休學證明書、修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明書。

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核准後，按期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若申請人當學期結束前未繳清，相關單位應依法追償，並請求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
第九條 還款計畫分期付款每學期共分四期攤還，第一期應於註冊前繳交，至少須繳費總額之 40%，另三期依公告還款日，按餘額分三期平均計算，由承辦人填寫並告知申請人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。

註：本辦法根據本校既有之「分期付款實施細則」，根據學生手冊參、學務章則四、各項獎助學金辦法・「分期付款實施細則」。